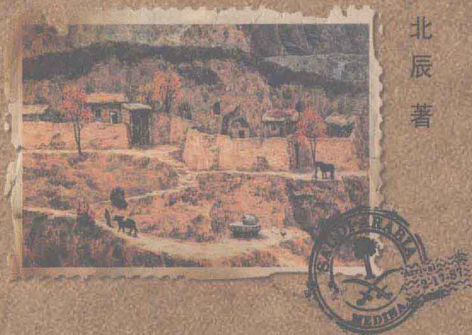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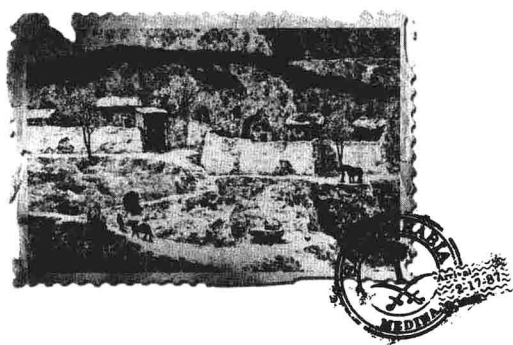
泥土的故事

北辰 著



长篇散文

泥土的故事



我探寻和解读的是一个村庄的生命密码。在这个故事中，父亲成了主角。父爱是力量的源泉，是一分动人心怀的亲情。这份亲情之所以伟大，因为它建构了中华民族祖先崇拜的基石，勾连着一个民族的信仰。重建属于我们的精神家园，是我写这本书最大的挑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泥土的故事 / 北辰著. -- 兰州 :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468-0334-0

I. ①泥… II. ①北…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14970号

泥土的故事

北辰 著

责任编辑: 余 琰

装帧设计: 石 璞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本社邮箱: dhwy@duzhe.cn

本社博客 (新浪): <http://blog.sina.com.cn/dunhuangwy>

本社微博 (新浪): <http://weibo.com/1614982974>

0931-8773084 (编辑部) 0931-8773235 (发行部)

甘肃海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25 插页 2 字数 230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300

ISBN 978-7-5468-0334-0

定价: 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 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目 录

—— 引 言	001
山 道	003
花 儿	017
迷 梦	026
病 魅	038
父 亲	051
趸 音	061
春 节	072
桃 夭	086
鸟 人	099
相 鼠	108
日 月	115
情 殇	128
清 明	137
伏 羲	149
冀 人	161
鬼 雄	167
龙 泉	176
—— 私语断续	189
—— 真情告白	234
—— 跋一	238
—— 跋二	241

引言

一棵参天大树,经历上百年甚至几百年的风刀霜剑,具有很强的抗击打能力,即便挖出根须砍斫那么几枝,也不妨事,它依然根深叶茂、翠绿如盖。那种丰沛、持久的生命力让人信心倍增,产生一种无穷的力量。

如今,在我的家乡,要找一棵上百年的古树无异于痴人说梦,除非有人在一棵幼树旁须臾不离地守候上一百年,否则长不了碗口粗,就会被人拿了斧子砍去盖了房子、猪圈什么的。

或者穿越时光隧道,回到几百年前,我的村庄一定会有不止一棵、几十棵的参天大树吧?一棵棵参天大树错落有致地伫立在一座座高高低低的山岗或高坡上,临风飒然,形同拱手揖让的高人雅士,高瞻远瞩,静静地等候着倦鸟知还的游子哩。

这几年回家少了,理由可以罗列一大堆,但也有不得不回的情结:父亲不在了,母亲大人健在;那一群群铺天盖地唧唧喳喳的麻雀不见了,那可是童年生活中少有的美好记忆……有一点是我此时此刻醒悟过来和想明白的:没有一棵参天大树的村庄是有缺憾的,它直接影响着我对家乡的一分情思,一分爱恋。

人之少时,生命蓬勃,就像一棵树,遇水生根,挟风而长,即便无风无雨,靠自身细胞的裂变也会进入下一个生命季节的轮回,总以为有大量的时间和无穷的精力可供大把挥霍。

从步入社会的那一刻起,情况就起了变化,方方面面都要求人必须树立一个目标,人只好衔命而进,再美的风景也无心流连,纵然娘老子死了也会在转眼间破涕为笑。在追赶目标的过程中,不得不忽略目标之外的一切东西,包括大自然和人自身在内,难怪普里什文这么说:

“人,其实就是在自然界生命停止生长的那里才开始的;这时开始了精神上的成长。”

普列什文说出了事物的一面,但我说的是事物的另一面:

人,其实就是在忽略不计自然万物的时候,才开始了精神上的萎缩。

自然万物不会因为人的忽略不计而停止生长,只是人执迷于自己的人生目标不加理会罢了。孰不知人生的目标可望而不可即,漫漫征程永无止境,精神的成长也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所谓生命不息、奋斗不止吧。

明白了这一道理,脚步就会放缓,猎奇好斗之心渐渐泯灭,世事归于平淡,一切都见怪不怪了。当虚无的人生感慨在心头泛起时,人从何处来?又向何处去?这一带有根本性的命题就会时时拷问人的灵魂。

作为平凡人,我没有能力像哲学家那样穷天极地去弄清事实真相。仔细想想,这又是一个不是问题的问题。每个人寻根问祖的自觉意识和行为早已给出了答案:

人从哪里来,应回哪里去。

……想到这里,我更加深切地感受到人的起源和归宿,与一棵参天大树有着这样那样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坚信:

一个没有参天大树的村庄就像一棵无根的浮萍。

说不准在什么时候它就在你的眼前消失,消失得无影无踪。

即便没有如此可怕,也会留下很大的缺憾。

长期以来,这分缺憾带给心灵一丝盘踞不去的隐痛,甚至是一分莫名的恐惧,常常使人暗生凄凉之情愫。

山 道

—

记得七八年前，也就是父亲刚刚去世的第四个年头吧，丧父之痛已经淡然。和往常一样，每次回家，由于坐火车再转乘班车的缘故，总是在太阳西斜时分，我从家乡的一个小镇弃车步行十五华里的山路，走上大约两个小时才能回到家中。

这个镇子名叫大石，坐落在两山之间的一马平川之上。

每逢三、六、九的日子，居住在南北两山以及方圆几十里内的庄户人就会一大早来这里赶集，下午三点多陆续返回。

从县城方向开过来的班车晃晃悠悠停到这里的时候，一般到下午六点多了，集镇上一片狼藉，偶尔会看见街道上零零星星的几个人打点货物急匆匆往家赶的身影。

每次下车我都会快步穿过空旷的街道，来到这个镇子的西头。

那儿有一道深沟，从沟的这头上到沟的那一头，起码得用十几分钟的时间。有时会在这里碰巧遇见赶集回家的老乡，站在沟的这头喊一声，对方在沟的那一头挥手等着，结伴同行，说说笑笑，可以忘却走路的疲劳，两个小时的山路不知不觉在谈笑风生间轻松愉快地过去。

以前，这条沟里有条小河，在涓涓的溪流中，搁着几块大青石。我的脑子里会冒出这样的念头：这里到处是黄土，要找几块压酸菜缸的小石头也很困难，这个镇子取名大石头是不是跟这几块石头有关？

夏秋之际山洪泛滥，涨起来的河流时常把石头淹没，人只好脱掉鞋袜踩水而过。这在当时似乎是一件很费劲的事。因为下一场暴雨，沟里的河水好长一段时

间就会浑浊不堪,过河时得把裤脚绾到膝盖以上,脚腿沾满了绛红色的泥水,在河边找一块长着冰草的地蹭蹭,折腾半天也弄不干净。有时候不得不一手提溜着鞋袜走路,等晾干了再穿上。

庄户人自然都习惯了,但对我来说,一手提溜着鞋袜走路是一件很不雅的事,尽管那时候我还很小,也就十五六岁的样子。

上学的时候,因为年龄小,也因为没时间,我一般是不赶集的。初中毕业辍学后就有事没事爱赶集。

和父亲赶集时,当然是父亲背我过河,但我尽量躲避和父亲一块赶集。

父亲赶集时常常动静很大,既要把家里的粮食肩挑驴驮到镇子上卖掉,再买些化肥、种子之类的大宗货物肩挑驴驮到家里来。我哩,在来去的路上,主要任务是牵着驴缰绳走在前面,以防不听话的驴,低头啃路边的野草或钻到路两旁的地里糟蹋人家的庄稼。有时也帮父亲挑担子换换气,也就是父亲卷着抽一根旱烟的工夫。

两个人因为负重一路无语。这种沉闷的感觉,赶上炎阳当头的时候,让人觉得自己跟一头驴没有什么区别,岂不叫人懊恼和沮丧。因此,我赶集时喜欢一个人独来独往。

——当然,这里面有我难以告人的一份私心和秘密。

二

我的老家名叫大坪村,是人烟相对稠密的一个村落,有一百多户人家,上千口人,都是张姓后裔。两户外姓人,一户姓苏,一户姓汪,是外姓入赘,也有一半的张姓血统。

多少年,同姓不通婚。从十二三岁情窦初开之际,眼看一个个如花似玉的同姓姐妹一路哭泣随了外姓,我都要失魂落魄好几天。

虽说哭嫁的习俗自古流传,我相信她们流的眼泪有一半是真实的,父母包办,前途未卜,她们能不伤心难过吗?我的伤心难过中有着对她们无法割舍的一分深情,我也相信她们的眼泪中至少有一滴是为我而流的。从小到大,虽说不上朝夕耳鬓厮磨,但田间地头熟悉了她们俏丽而柔韧的身影,街头巷尾见惯了她们回眸

一笑的桃花般的面庞。出了嫁的姑娘泼出去的水,从此难得一见,我心里的那分失落就别提了。

在村上,听说谁家的姑娘要出嫁,在“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村就是一大新闻事件,大人小孩跑去挤在新娘家的门口或新娘经过的村道旁看男方派来的迎亲队伍,并对女方陪嫁的彩礼和新娘走出娘家门的表现和打扮评头论足。我哩,从不去凑这分热闹,一方面错失了近距离了解出嫁习俗的生动场景,一方面以至于我的父母后来在托媒给我说亲时,将我的这种所谓“不近女色”的表现当作一个好男孩的品质逢人夸耀。

他们哪里知道此时的我正一个人悄悄地躲在家乡寂静的山岗上,任浩大的天风抹去我眼角无声的清泪,就像吹落草尖上的一滴露珠一样。

往事不堪回首,这些伤心事留待以后再说吧。

三

在我们村,汪姓人家有一个姑娘名叫汪桂花,正值豆蔻年华,在我的老家大坪村算得上数一数二的漂亮姑娘,有一对拧成麻花状的黑油油的粗辫子在肩头甩来荡去,很是招人怜爱。

从小就听大人说,异姓之间是可以通婚的,就格外留意她的行踪并私下多了一分对别的女子所没有的想念。

汪桂花常常和她要好的姐妹们一起赶集。

到了逢集的日子,家家户户房顶上早炊的青烟飘散不久,院门前的家道上就响起了比我们村子更远的邻村人赶集的杂沓的脚步声。

这时我会不急不慌地收拾好自己的行装,也就是在绿色的军用挎包中胡乱塞一点路上吃的干粮,一般都是玉米面的饼子,如果有一小块麦面的烙饼那就是很奢侈的了。反正我这一辈子最无所谓的就是吃,半路上肚子饿得咕咕响的时候能充饥就可以了。再向父亲讨上几毛钱,找些赶集的理由,胡乱到镇子上买些油盐酱醋之类的日用品交差了事。

等到村上赶集的人走得差不多了,最重要的是我估摸着汪桂花动身了,在母亲的催促声中才慢慢腾腾地动身,然后脚步轻快地出村上路。

我从来不会跟同村的男孩搭伙结伴,也许是为了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吧。

初中毕业也就十五六吧,不知为什么我就留起了长发。我没有生在这个时代的小青年那样幸运,有自己心仪的偶像做模仿秀,留长发纯属个人爱好。我的头比较大,别人戴57号或58号的帽子在头上晃着,我戴最大的60号蓝卡呢帽就像戴了紧箍咒。为此,因为头大,父亲老说我是大总爷,很可能父亲在旧社会见过的最有钱有势的人,比如甲长、总爷之流都是脑满肠肥的大头的缘故吧。不去学校念书了,我就索性不戴帽子,留起了长发,搞了个中分式。

“文革”期间,从我记事的时候起,我们家的墙上贴满了毛泽东不同历史时期的挂像。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贴在我家堂屋正中毛泽东手拿油纸伞,在阴云密布的天地间神情凝重大步走向安源煤矿发动工人闹革命的那张画像,那时候的毛泽东就是中分发式。别不相信,我从小就是一个不安分的人。

话说回来,作为家中的长子,我并没有在各方面做出表率,对家庭有所作为,却在吃穿、求学等方面,享受了来自家庭其他成员的关爱和偏心。姐姐和妹妹日积月累做草编赚来的钱除了贴补家用,自己舍不得花费,每年都会给我做一套深色的冬装和“的确凉”的夏装,在同龄人穿补丁衣服的年月,我穿的衣服很少打补丁。每当别人侧目而视时,内心沾沾自喜,自我感觉良好,一直以为是自己长相穿戴十分帅气的缘故。

直到有一天媒人给我说亲,我的父母满怀希望等来了女方家的一句话,说我是“好吃懒做的长毛二流子”,我才知道人们侧目而视的用意。父母傻了眼,尤其是父亲,多次声色俱厉地要求我剪掉头发,差一点闹到对我拳脚相向的地步。说媒娶亲本来是父母的意愿,这样的结局正中我的下怀。父亲从小没打过我,我倒要看看他打我的样子,面对我的固执和为所欲为,父母也无可奈何。

现在回想起来,在人生的每一个关节点上,只要我的执拗劲一上来,父母总是束手无策。念书念到初中,不知是从老师的嘴中还是在什么地方,了解到沈从文、荒芜这样的大作家都是从社会的底层摸爬滚打走上文学之路后,我就一门心思、不知悔改地放弃求学之正途,从此不再学那些自己不感兴趣的东西,辍学在家立志要成为一名作家,干自己想干的事,怎么干却不去多想。

别人都抱怨父母对我过于迁就,将一棵读书的好苗子毁了,父母也只有长吁短叹、摇头苦笑的分了。

四

我的村庄坐落在东西走向的大山南面向阳的山腰部位。耕地全是山地,从东至西分布在村庄的山脚和山顶,这是当年如火如荼的农业学大寨馈赠后人的一笔遗产——将祖祖辈辈的山坡地推成了一块块平坦丰产的梯田。

从东北方向出村就到了陈家窑,这里的庄稼因为背风向阳而长势良好。

翻过一道山梁就到了一个叫做关人湾的地方,祖辈的人就一直这么叫着,一代代传下来,谁也不知道这个名称怎么写,是什么意思。

关人湾是一个非常开阔的湾,与相隔一个山梁的陈家窑不同,这里常年天风浩荡、山风呼呼。地埂上的草顺风贴着地面,人们平常注意不到它们直立生长的样子,也不知道它们在呜呜的风声喘息的间隙是怎么长高的。它们被一年四季刮个不停的风撕扯着,只剩下了根根筋骨和丝丝脉络,血肉几乎被剔除干净了,变成了一种连驴也不爱吃的野草。这样倒好,它们乐得自在逍遥。别的地方肥美的水草也许会鄙视它们哩,但它们受到了有经验的老农们的欢迎,他们都喜欢用关人湾的草搓绳子,搓的绳子捆绑东西十分结实耐用。

生活在大城市的人喜欢说一句“老驴也爱啃嫩草”的话,初次耳闻深感纳闷和惊讶,不明白这句反映农民生活常识的话,农民很少说,反倒成了城里人津津乐道的口头禅。我想这句话,很可能从我们这儿流传出去后,通过城市人的添禧加色就变了味。不但十分形象地显示了城市人诡异的生活方式,说明城市人真的比我的农民兄弟们更懂得生活,在改变生活的本来面目上,他们自有秘而不宣的一套绝招。

当我迈着轻快的步履来到关人湾的时候,太阳从东边天际的一片红霞之中露出了它的笑脸,在跟一群又一群赶集的老老少少擦肩而过时,我相信我的心中激荡起的快乐歌声,就像嫩嫩的霞光盘旋在清澈的大气中。此时此刻,我想,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家乡清晨的空气更美好的东西了,这种经过大自然勾兑的空气,是细细的密密的润润的凉凉的爽爽的清清的醇醇的,甚至还能嗅出一种甜蜜的味道,难怪仙人都喜欢饮风啜露哩!

在兰州,我认识的一位红颜喜欢爬山,但她只能到皋兰山上去稍稍感受一下

比城里清凉许多的山风,如果和我家乡的清风比,那简直是浑水一泓,是不能叫清风的,但去了比不去强,聊胜于无嘛,我鼓励她长此以往,说不定哪天会变成一个仙人,最不济也会飘飘欲仙。

如果哪个红颜不怕吃苦、喜欢穿运动鞋,最好是脚蹬布鞋,我会领她走走我家乡的山道弯弯,四野的绿油油的小麦绿浪滚滚,如果正赶上麦子抽穗扬花的季节,满山的田埂上,山路旁,荒野中,各种颜色的不知名的小花开了,她就会知道什么是惠风和畅清风拂面,什么样叫花开芬芳沁人心脾!

如果她们愿意躬下娇贵的身躯,就会有更加惊喜的发现,在那一片片一朵朵像小孩寸头一般的草棵间,一个个或者一群群硬壳的黑亮亮的可爱的麦麦牛儿(这是一种麦收季节随处可见的小爬虫,不知它的学名叫什么,它自己也不知道,人们亲切地呼它为麦麦牛儿)快速地穿行。你们知道吗,这些麦麦牛儿可是母鸡的美餐。早在我四五岁蹒跚学步东颠西跑的时候,就在村道上拿个玻璃瓶捉这种虫儿喂鸡哩。或许这种虫儿是没有污染的高蛋白绿色食品,我们那儿的炒鸡蛋有一种浓烈出奇的香味,离开家乡后就再也没有这种口福了。

不过,我还有一点小小的请求,进了村子,当我的侄子侄女们围观你们的时候,你们不要惊奇,不要害怕,那些调皮捣蛋的孩子不会对你们动手动脚,你们一定要以全部的爱心呵护他们幼小的心灵,向他们绽开你们最美丽迷人的笑容,轻声细语地说出最文明动听的话语。你们知道,我小时候就是因为一个邻村的小伙领来了(有人说是拐来的)一位北京来的漂亮姑娘,从此展开了对外部世界所有美好的憧憬和遐想的……

——不过,现在,我的这些侄子侄女们见的城里人多了,早已见怪不怪了……我们暂且不去管他们了。

五

……走在赶集的路上,草丛中的各种小飞虫常常会一脚惊起。一只又一只蚂蚱跳上我的脚背,倏忽又一跃而起,“吱——”地一声支开它美丽的翅膀,露出翅膀下面华美的裙摆,它们个个姿态优美,划出一道道短促而带有弧度的斜线飞向四面八方。

走着走着,常常会忘了脚下,一脚踩在路旁深深浅浅的草丛中,一团团晶莹的露珠,经过一个夜晚的深沉等候之后,就会迫不及待奋不顾身地纷纷亲吻我的裤腿,湿透我的鞋面,这种有点过分的亲密举动惹得我的确有些懊恼,我的脸上却洋溢着无法抑制的喜悦,就像清晨的太阳一样放射出十分滋润而又饱满的光泽,那是一种昂扬的青春的神采哦。

此时此刻,我一般不会低头在意这些露珠们满怀浓烈而热诚的爱意,在瞬间不计后果的轰然消失,以及那一份幻化无形的伤痛。

后来,是的,在汪桂花跟人私奔后,我经常会在不知不觉地来到关人湾,呆呆地坐在高高的山冈上迎迓日出。那些不胜娇柔的密集的盈盈欲坠的露珠,一颗颗晶莹剔透地站在草尖上,就像跳水运动员一样,忽悠忽悠地闪几下,扑簌簌地滑落的瞬间,玻璃球一样放射出太阳五彩的光芒,继而扑入大地的怀抱。

这时山风吹落挂在我眼角的几滴清泪,我想,露珠和泪珠的样子看上去区别不大,为什么露珠们是幸福的,她们无忧无虑,而我的眼泪为什么含着盐分,有那么一点浑浊,滑入嘴角流进心里还有那么一点苦涩哩?

……胡思乱想中,我会抄起手边的柳条,向草丛中一顿狂扫,而我听见的却是她们调皮的嬉笑的声音呀,这些讨厌的露珠儿,无奈的我只好四仰八叉地躺在青草披靡的山冈上,看云定云飞,或沉沉地睡去……

过了关人湾,就来到了这条东西走向的山梁的长长的鼻端,鼻翼右侧的半山腰是丁家窑村,这一带就叫丁家窑梁上。顺着高高的山梁一直往下走、往下走,走到沟底就到了大石头(大石镇)了。

当我走在鼻梁上的时候,有五六个花枝招展的姑娘青丝飘扬,头顶的花手绢在路旁的麦浪间时隐时现,风儿卷着姑娘们的笑声传入我耳中。

她们显然已经听见了我紧张得有些幅度不一轻重有别的脚步声。汪桂花肯定在其中,不然她们交头接耳地说什么哩?原来散开的人群聚拢到一起去了,好像有个姑娘还怪叫了一声,走着走着,一条道让出来了。我的心跳明显加速,胸腔里像击鼓似的,我只能梗着脖颈往前走了。快要走到她们身旁的时候加快了步伐,尽管像逃离一般一闪而过,但我保证,我看见两朵红霞飞上了她的脸颊,而且用眼角的余光分明捕捉到了,汪桂花用手去掐身边女孩的耳朵,那条粗大的发辫从前胸向后甩去打得腰身一闪,如泉水般流出几分别样的韵致。

我走出了十几米,头都不敢回,她们在我的身后又闹开了。就这样,来回走三十里的山路,就是为了见她一面。

——少年的纯情多像一缕带着哨子的山风,清爽、嘹亮而又茫然。

——在年轻的时候,人总要情不自禁地给自己折腾一点事儿,供年老时回味。

那时,汪桂花家跟我不是一个生产队,平时往来、见面很少,不像本队的农户之间经常要协作,东家串西家是经常的事。在看电影的一些公共场合,即便汪桂花近在眼前,人多眼杂也羞于启齿表达自己那点不知名状的爱意。少男少女之间常常暗生情愫,懵懂一团,更不要说对双方的婚姻大事做出明确的计划和安排了。相互爱慕的结果反而使双方变得生分起来,柴米油盐的事不想说,感情的事又不善于表达,也不知说什么。以至于后来才发生了让那个有妇之夫乘虚而入的事——一个成人的经验会使一个少女懵懂的心一下子明亮起来,人生有了方向,情感找到归宿,当然还有陷入困惑中的肉体难以抗拒的诱惑等等,都是导致汪桂花跟一个比她大二十多岁的男人私奔的原因吧!

——这一切是一个心智远未成熟的少年难以承担和完成的。

汪桂华和她的伙伴们远远地落在了后面,再往下走,不知不觉来到了这架大山的鼻端。

六

从我们村到大石镇的路到这儿就算走了过半。——一个打尖歇息的地方。

去赶集的路全是下坡,从这儿绕两个之字形的盘山道下到山腰,经付家堡、郑家川再钻沟过河就到大石啦。回返的时候,全是慢上坡,加上负重,走起路来一步一捋,很费劲地走到这儿,就算松了一口气。人们在这儿歇歇脚,抽根烟,吃些干粮喝点水。

这里还是一个三岔路口,一条道从南侧转过山腰不远就是丁家窑。最鲜明的标志就是在三岔路口前的崖边悬空的地方长着一棵歪脖子榆树。

记得这棵榆树从我小时候跟着父亲赶集就长在这里,树干也只有碗口粗,枝叶也不旺盛,在这里歇息时,跟着大人赶集的小孩子就会攀上它的枝丫,折两串榆钱吃。你折我折的结果就是靠近道旁的一边是光秃的,只有向外生长的部分在风

中摇摆着，远远地看，多像一个人举起的手臂在向你说明再见或者打招呼，说：“喂——我在这儿啦！”

我把这棵歪脖子榆树和父亲常常混淆在一起。

二十一岁离开家乡之后，每次回家探望父母或帮父母夏收，父亲都会在这里等候我。夏天太阳西斜，天色尚早，阳光会将父亲的身影照得很亮。冬天，下午六点多的时候，我急急忙忙地绕过付家堡下面的一个叫红山头的地方，夜色苍茫中，远远地就会看见一团色调浓重的树影，虽然看不见我的父亲，但我知道父亲就在树的身旁，父亲也一定看见了我单薄的身影。在我走出付家堡的村口准备爬山时父亲就会接上我，将携带的衣服或帽子披戴在我的身上，一路山风呼啸，冷风割面，但我的心是温暖而踏实的。

当我写下上述文字时，距离我的父亲去世十一个年头了，每每想起父亲，我都情难自禁，都会在一幕幕往事的回忆中流下对父亲刻骨铭心的思念的泪水。我知道，这泪水还会一直流下去，一直流到我和父亲在另一个世界相见，到那时我或许会对父亲说：“大大（在我们那儿就是这样称呼父亲的，这个称呼多好呀，父爱比天大比地大）你终于让我不流泪了。”

在我的家乡有一句俗语：老子不死，儿子不大。这不是说父亲健在，儿子心中有了依靠就永远长不大，不是的，我从十几岁出门，就走上了独立自主的人生道路。然而在我人生三十而立的第二年，父亲终止他生命的时候，我才把父亲完完全全地装到了心里，我才真正长大了，我才全盘地接受了父亲所能赐予我的所有东西和所有遗产。

我的下一篇，或者是下下一篇，我将要写《你可以不爱我，但不能不爱我的父亲》。你们会看到在人生之路的起端乃至终端，父亲赐予的和我所接受的东西对我的事业和情感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有一句民谣：“你是我的哥哥你招一招手，你不是我的哥哥你走你的路。”情人怎么会叫哥哥哩，妹妹怎么是情人哩，这不是很奇怪吗？

我的人生经验让我理解了长期流传在民间的这首歌谣的本意。第一个唱这首歌谣的人心里怎么想的我无从得知，我说的只是我的人生经验和我的理解：爱人就是情人和妹妹的融合，只有像兄妹一样风雨同舟，才能共同承担父辈给予我们的一切苦难和爱，也只有有一种同样无私的自然的赐予和接受中，才能去传递和

完成生命的延续,这是我们必须要做的,也只能这样去做。

我深深地感觉到,当生命的孤舟航行在人生无所依归的茫茫大海之上时,矫正我们航向的不是理想,因为理想在远方正冷眼相看;不是社会的什么道德标准,虽然我们和社会之间有着各种各样必然的联系,但我们和社会之间没有必然的爱;也不是朋友的一句忠言和劝告,因为朋友的真诚和友谊如果不能与我们内心的体验相结合,它就是无力而苍白的。

——矫正我们航向的是父辈的爱,它是航标,更是放在舵盘之上把握我们航向的一双有力的大手。我们只能以心中的这种爱与各种社会责任及义务达成某种默契和共识。我们正在做的和准备去做的,是父辈支持我们去做的;我们不能做和不愿意去做的,也一定是父辈反对我们去做的。

有时候,面对父辈强加给我们的东西,即便一时难以接受,我们也无法计较,在勇于担当的同时,只能用爱的力量调整它和改变它,这也是父辈乐于和希望看到的,也一定能得到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七

那一次,当我和父亲牵着驴、驮着东西去赶集时,就在临近大石镇的那条沟底,看见汪桂华一人站在小河边,这一发现让我深感意外。

我猜呀,她一个人没有结伴同行想必有急事到集镇上去办吧?她站在沟边看着翻滚的河水一筹莫展,明亮的眼神从我脸上一掠而过,我当然明白她的意思。

这时父亲已经脱下鞋子,我将驴往河中赶,临过河时对父亲说:“你先走,我到街上找你。”父亲看了我一眼,没吱声。

父亲踩水过河后,将驴拴在沟那边的一棵小树上,又返回来,来到河这边背汪桂花过河,汪桂花摇头说:“不麻烦大爷了,你们走吧,我再等等。”

父亲是老人,她不好意思让父亲背是对的,父亲也没说什么,就要过来背我。这时我已满脸的不高兴,几乎压着嗓子对父亲吼道:“我要等人!”父亲嘴中嘟囔了一句“等什么人呢”,一边用手来牵我,我像触电似地狠狠地甩掉父亲伸过来的手,满脸诧异的父亲看了我一眼,看了汪桂花一眼,对我又不便发作,一句话也没说就转身走了。等父亲牵着驴走得看不见了,一大群人说笑着来到了河边。我的心

凉透了，因为人群中就有和汪桂花一个生产队的年轻人。他们吵吵闹闹地过了河，一个名叫铁蛋的小伙开着汪桂花的玩笑将她背过了河。

汪桂花走了，她回头看了我一眼，马上消失在人群中。

当然，这本是个不值一提的小插曲，我却对父亲生了大气。

在街上六神无主地胡乱转悠了半天，也没有去找父亲。逛到很晚的时候一个人像丢了魂似的回了家，我不知道父亲一个人挑着担子是怎样将驴赶回家的。

自从那一天之后，父母就到处托人给我张罗媳妇，我明确地向父母表明态度：不要媳妇。父母却不依不饶，一副说不成誓不罢休的劲头。说了好几个都没成，我也就懒得理他们。

有一次我偶尔听母亲说起汪桂花，当我追问时，母亲说：“你就死了这条心，你大(大)托人问了，人家不嫁本村，要嫁外地哩。”我说：“他们家不会嫌我是长头发二流子吧？”母亲顺口说：“谁知道，你赶快去把头发理掉，不要长得跟刺蓬子一样，说不定有姑娘愿意跟你哩。”

我没有听母亲的，想着找机会见了汪桂花问清楚。我想，汪桂花不可能不愿意，不论在本村还是外村看电影，在黑咕隆咚的放映场上，就在那些长着狗鼻子闻香而动的小伙子挤在人群中不怀好意地起哄时，我都想方设法站在她的身边，用单薄的身子保护她，她不会不知道。但我始终没有机会见到她，也就无从得知她的心思。

有好长一段时间，她从看电影的人堆里露水般地蒸发了；临近春节的时候，她出人意料地站在了村中的戏台上，唱起秦腔来了。

她唱得并不好听，嗓音尖细，有些跑调，表演却十分投入认真。在见不上她的这段日子里，才知道她跟村中的某某学戏。

此人比她的父亲还要年长几岁，因为头秃长年戴着一顶绿军帽，我当时寻思，他晚上睡觉一定会摘下帽子吧？和老婆发生口角时，也一定会被老婆扯下帽子将那秃头当做皮球抽打吧？我在听说汪桂花和秃子私奔后心里就是这么想的。

事情会出现这样的变故，实在叫人心堵，愤恨难平。我长得即便算不上仪表堂堂，但毕竟是风华正茂的年龄吧？凭什么一个年老的秃子就能拐走了我朝思暮想的初恋情人？

不管怎样，秃子唱须生方圆几十里无人可比，嗓音嘶哑，现在想来，就像书法